**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桶装水及瓶装纯净水采购**

**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 FHC-PTCG20210629003）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2021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桶装水及瓶装纯净水采购**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 “桶装水及瓶装纯净水采购（项目编号：FHC-PTCG20210629003”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桶装水及瓶装纯净水采购
3. 比选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年预估数量 | 规格 | 交货日期 |
| 1 | 桶装水 | 10000桶 | 18L | 根据实际需求送货 |
| 2 | 瓶装纯净水 | 1000箱 | 0.35L\*24瓶 | 根据实际需求送货 |
| 交货地点： 翔鹭石化厂区、腾龙芳烃厂区、翔鹭码头厂区、杜浔福海创办公室，送至各科室。 | | | | |

1. 比选控制价：157000元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3.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5.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6.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三、 参选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桶装水及瓶装纯净水采购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6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四、 获取比选文件**

1. 报名时间：公示之日起至2021年07月11日（共 10 天）。
2. 报名方式：以邮件附件方式发送至商务联系人邮箱[adgu@fhcpec.com.cn](mailto:adgu@fhcpec.com.cn)登记报名，登记报名时需递交以下文件：（1）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参选文件附件2）；（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获取比选文件：参选人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X厂区（地址：漳州市漳浦县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2. 递交截止时间：公示之日起第12天 即2021年07月13日 14:00

**五、 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辜安德 电话：13606990996 邮箱：[adgu@fhcpec.com.cn](mailto:adgu@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柯春梅 电话：18065731797 邮箱：cmke@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邮箱：：fhcjc@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2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项目名称：桶装水及瓶装纯净水采购

(二)项目地点：福海创各厂区（PTA、PX、翔鹭码头）及杜浔办公室

(三)承包方式：含税固定单价年约框架（期限1年）。

(四)比选范围：

1. 项目概况：桶装水及瓶装纯净水采购（含配送至各科室、团队）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GB173223-1998《瓶装饮用纯净水》和GB17324-1998《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产品符合GB19298包装饮用水，GB8537饮用天然矿泉水，送样品至技术联系人：柯春梅 18065731797确认。
3. 品牌要求：景田、紫山。
4. 免费向购买方提供周转用水桶，周转用水桶暂定【 450 】个，协议期间可根据购买方的实际情况，免费增加配置周转用水桶，供应商自行管理水桶回收，水桶丢失或损坏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合同期限：壹年
6. 控制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7000元**。参选人在比选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 六、参选人资格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3.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打印机耗材采购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6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保证金应在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前缴纳并将相关缴款凭证放入比选文件中。

6、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7、比选结束后比选人将于合同签订后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相应合同签订后的60天；

8、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将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9、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公示之日起第12天 即2021年07月 日  14:00。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X厂区，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联系人：辜安德 联系电话：13606990996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7、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参选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参选人公章，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参选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②业绩的证明。其他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即询价函，详见附件)。

以上①至④项内容需加盖公章。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即参选报价单），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资格审查，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商务评审采用最低价评标法,按评标未税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参选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 四、评选 ：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必须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桶装水及瓶装纯净水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甲方：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签订地点： | 漳州古雷 |
| 乙方： |  | 签订日期： | 2020年-月-日 |

根据甲方采购项目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第1条所列产品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 | **预估采购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桶装水 | 18L | 10000桶 |  |  |
| 瓶装纯净水 | 0.35L\*24瓶 | 1000箱 |  |  |
| 金额合计 | 整 （大写） （小写） | | | |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数量为预估量，结算按上述单价据实结算。在合同期内，乙方不能随意变更饮用水价格；若遇市场行情变化导致饮用水价格统一提高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提交书面理由说明，甲方收到乙方变更价格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回复，若甲方同意价格变更的，新价格从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执行；若甲方不同意价格变更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结清款项。

**2、交货：**

2.1交货方式： 车运方式,乙方负责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2交货地点：（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PX厂区、PTA厂区、翔鹭码头），每日的具体配送地址由甲方届时具体指定。

2.3交货时间： 自甲方联系乙方订水后24个小时内运输到指定地点。

2.4乙方提供产品运输、搬运服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相关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与条件**

3.1、本合同的结算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

3.2、乙方应于每个月的第3个工作日前将上个月的对账单提供给甲方进行对账，对账以甲方指定负责人签收单据为准，甲方核对结算金额无误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开具等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发票后30日内将款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乙方确保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准确无误。如账号发生错误、变更等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 乙方提供的桶装水应按国家规定的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注明QS标志、出品商、水源地、生产商、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饮用水的质量必须达到上述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所提供的水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的规范和要求。

4.2、乙方应声明和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资质和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许可资格，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饮用水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标准、卫生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出现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或其他违反相关法规的行为、或不具有或丧失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相关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结算当月费用。

4.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5、服务内容**

5.1、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免费向甲方提供周转用水桶，周转用水桶暂定【 450 】个，协议期间可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免费增加配置周转用水桶。

5.2、本协议到期终止或者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被解除的，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0日内，乙方清点并回收周转水桶，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折旧费。

5.3、水桶的所有权归乙方，用途仅限甲方公司员工饮水之用，不可挪用其它。乙方自行管理水桶回收，水桶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水桶是符合卫生、质量标准的产品，材质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定标准。

5.4、乙方承诺及时供水、绝不断水，对甲方员工的投诉保证在24小时内答复并解决。

**6、 指定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6.1、甲方应指定订水负责人（柯春梅18065731797），负责与乙方的订水、验收、对账、结算等工作，甲方确认只有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才有权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6.2、乙方指定以下联系人专门负责为甲方安排饮用水订水、配送、登记、服务沟通、对账结算等本协议相关事宜,乙方保证甲方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随时联系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如有更改，乙方应提前5日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7、合同期限及其他约定**

7.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 月 日止；如合同期满，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应提前30日向对方提出续签意向，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7.2本合同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7.3甲方在合同期间要求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4除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况外，若有当事人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7.4.1拥有的相关从业资格被政府行政部门取消或注销；

7.4.2 一方被兼并、购并或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

7.4.3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无法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7.4.4 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8、质量保证**

8.1、乙方提供的饮用水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质监部门质量卫生现行标准且均在保质期内，每个批次产品均应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在未开封情况下，若被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抽查不合格，则不合格批次的饮用水不得向乙方收取水费。若在质保期内发现饮用水质量或者卫生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或者水桶内有肉眼可见物或有异味，包括但不限于饮用水中出现虫子、钢丝、头发等异物或者水味变质的，乙方应负责无条件退换货，并以1:5的比例赔偿，即如一桶饮用水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免去5桶同等价格的饮用水的费用；若当月发生前述情形三次或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予结算当月款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2、如甲方员工在饮用过程中发生中毒事件或其它导致甲方员工身体不适的事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结算当月费用，要求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人身损害赔偿和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当建立饮用水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甲方有权查验。

**9、违约责任**

9.1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如乙方延迟12个小时送水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结算款项总额的5%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延迟24个小时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结算款项总额的15%作为乙方的违约金。一个月内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延迟送水的，乙方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9.2、当月乙方未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数量配送饮用水达三次以上（含本数），或者当天乙方擅自停止供应饮用水达48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予结算当月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3、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9.4、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0、法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0.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变更与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12、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3、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订后生效，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乙方： |
|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 联系地址：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

附件二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3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4 | 业绩的证明 |  |
| 5 | 其他 |  |
| 6 | 参选报价单 |  |
| 7 | 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桶装水及瓶装纯净水采购（项目编号：FHC-PTCG20210629003”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我方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参选人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业绩的证明

**其他**

**（参选人认为须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参选报价单**

**参 选 优 惠 价**

比选单位： \_\_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_\_\_\_\_\_\_ \_ \_\_

项目名称：“桶装水及瓶装纯净水采购（项目编号：FHC-PTCG20210629003）”

具体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品牌规格 | 单位 | 申购预估数量 | （含税）报价单价 | （含税）报价总价 |
| 1 | | 桶装水 | （品牌）18L | 桶 | 10000 |  |  |
| 2 | | 瓶装纯净水 | （品牌）0.35L\*24瓶 | 箱 | 1000 |  |  |
|  | |  |  |  |  | 合计 |  |
| 说明：   1. 交货地点：送至公司（杜浔办公室、PX厂区、PTA厂区、翔鹭码头） 2. 提供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3、免费向购买方提供周转用水桶，周转用水桶暂定【 450 】个，协议期间可根据购买方的实际情况，免费增加配置周转用水桶，供应商自行管理水桶回收，水桶丢失或损坏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付款条件：月结，根据实际送货数量结算，收到供应商开具发票30天内支付货款。 | | | | | | |

备注：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桶装水及瓶装纯净水采购（项目编号：FHC-PTCG20210629003）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比规则。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桶装水及瓶装纯净水采购（项目编号：FHC-PTCG20210629003）”项目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贵司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